

鲁人社函〔2016〕4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全省技工院校与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技工院校、高等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促进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就业、素质就业，根据原省劳动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技工学校高级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的通知》（鲁劳社办〔2004〕34号）、和原省劳动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在高等职业院校中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见》（鲁劳社〔2004〕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16 年全省技工院校和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统一鉴定（以下简称“统一鉴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鉴定范围及职业（工种）

参加统一鉴定高级工的人员范围为：技工院校中符合申报高级工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高等职业院校中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批准的主体专业应届毕业生；按《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职发〔2013〕3号）要求，与技师学院开展合作培养试点专业的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其他毕业生按规定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鉴定。

各有关院校申报统一鉴定职业（工种）时，可根据本院校专业及教学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确定相应的职业（工种）名称申报。

二、统一鉴定方式与命题

职业技能鉴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取闭卷（答题纸或答题卡）作答和智能化考试两种方式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达到60分以上者为合格。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90分钟；操作技能考核时间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确定。

具备智能化考试机房要求的考点实施智能化考核，其理论知识考试采取上机考核。

统一鉴定试题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命制。

三、统一鉴定组织方式及鉴定时间

（一）组织方式。全省技工院校和高职院校毕业生统一鉴定

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试卷、分级实施的原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省属院校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市属院校由各市按省统一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实施。

（二）鉴定时间。2016年组织两次统一鉴定。理论考试时间分别定于5月28日和11月26日上午8:30开考。理论考试结束后，顺延进行技能操作考核，技能操作考核原则上在3周内全部完成，并将技能成绩按隶属关系报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请各有关院校于4月4日、9月23日前组织考生填写《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表》（见附件1），并将《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见附件2）与考生资格证明材料按隶属关系报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于4月8日、9月30日前对所属院校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上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利用“学籍管理系统”对报名情况进行比对审核。

3、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于4月8日、9月30日前在“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系统”对省属院校下发“2016年××月省属高级班统考”和“2016年××月省属高职院校统考”计划。各省属院校务必于4月18日、10月13日前将考生信息录入完成，

并提交上报。市属院校按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求操作。

4、5月16日、11月13日前，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向各院校下发《操作技能考核材料准备通知单》。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与省属院校分别于5月27日和11月25日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携带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及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通知单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

5、鉴定结束后，理论试卷与答题纸(卡)按规定现场密封，按隶属关系送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分别组织阅卷；技能考核的成绩汇总表及评分表按规定由考评员、考点负责人签字，按隶属关系送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项全部合格的考生，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规则》要求，规范考务管理，加强现场督导，确保统一鉴定质量。

(二)各市要严格按规定的报考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不得自行扩大报考范围和修改报名标准。未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各市各单位不得扩大统一鉴定范围。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统一鉴定的考核过程、考核成绩、证书发放等工作进行抽查。对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违反鉴定规定的单位、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统一鉴定收费按照省财政厅、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提高收费标准，不准搭车乱收费。

为做好今年的统一鉴定工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设立考试值班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值班电话：0531-86012203，监督电话：0531-86018060。各市也要设立值班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及时解决考生咨询和考核突发事件。

- 附件：1.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表
2. 山东省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申报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二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 |
| 从事职业 | | 联系电话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职业年限 | | 常住住址 | | | | |
| 身份证住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原职业(工种) | | 原级别 | | 原证书编号 | | |
| 申报职业(工种) | | 鉴定级别 | | 补贴证件及号码 | | |
| 个人工作及职业培训简历 | | | | | | |
|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 | | |
|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查意见 | 理论成绩 | | | 技能成绩 | | |
| |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达到 级技能水平。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 | | |

此表存入本人档案。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2

山东省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 电话 | | 邮编 | | | | | | |
| 申报院校 | | |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理论考试时间 | 年 月 日 | 技能考试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 理论考试地点 | | | | 技能考试地点 | | | | | | |
| 鉴定工种 | 申报参加鉴定人数 | | | | | 实际参加鉴定人数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 技师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 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院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 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处) 或主管部门(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 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申报院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存一份。

